

畢架山一號業主意見書

致畢架山一號業主立案法團：

1. 根據2012年6月26日業主週年大會的議程，需要議決(議程3)業主立案法團與發展商之法律訴訟預算為港幣貳佰萬及(議程4)就上述法律訴訟需進行之遺漏項目檢查預算為港幣壹佰萬。

本業主 反對 贊成 議程3及4的預算。

2. 本業主 反對 贊成 業主立案法團繼續與發展商之法律訴訟。

3. 若業主立案法團終止與發展商之法律訴訟，本業主 反對 贊成 和解。

4. 本業主 反對 贊成 收取新智能咭按金。

5. 其他意見： _____

業主地址：_____座_____樓_____室 電話：_____

業主姓名/公司名稱：_____

業主簽名/公司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